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银发〔2024〕32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金融支持阳东区经济高质量 发展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东区人民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阳东区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现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金融支持阳江市阳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金融支持阳江市阳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机制的实
施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抄 送：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金融机构。
内部发送：行领导，各科、部、室。

联系人：杨仕康 联系电话：3419413 （共印 20 份）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金融支持阳东区经济高质量 发展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人行阳江市分行）和阳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阳东区政府）就建立金融支持阳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畅通市、县（市、区）两级金融工作传导机制，更好发挥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协同衔接，持续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助力阳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提升货币信贷政策效能

1. 精准有效落实货币政策工具。围绕阳东区重点项目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高效融合，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

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综合运用支农和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粤科融”支小再贷款、海洋牧场支农再贷款专项额度，引导金融资源向阳东区文旅产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科技创新等领域倾斜，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部门：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区政府负责向阳江市分行反馈央行政策资金需求，相关经济主管部门积极向企业推广宣传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产融对接，及时推送企业、项目需求名单，针对货币政策工具配套出台相关激励政策。（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 优化信贷结构。充分运用财税奖励、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产融合作等机制，共同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营造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政策环境。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围绕阳东区海上风电产业和以海工装备为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创建5A级旅游景区和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现代化海洋牧场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优化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阳东区重点项目和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政策宣讲、融资对接等专题活动，进一步完善首贷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特色支行、专营支行等专营机构的对接功能，畅通融资对接渠道。〔责任部门：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出台重点领域、特

色产业融资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提供重点领域、特色产业等方面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清单，组织召开专项融资对接会，及时向人行阳江市分行反馈融资对接和政策落实情况。联合人行阳江市分行开展信贷政策宣传、走访服务等工作，会商解决金融支持方面的困难问题。（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3.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阳东区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债提供必要的指导和辅导，拓宽金融机构和企业资金来源。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组织开展债券发行政策宣讲，支持符合条件的阳东区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探索发行蓝色债券。〔责任部门：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阳东区政府负责针对企业发债配套出台相关发行激励措施，解决制约企业发债过程的瓶颈环节，促进企业的发债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1. 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深化政银合作，加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进乡镇基层移动支付普及应用。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推动移动支付场景建设，提升支付便民服务水平。（责任部门：支付结算科）阳东区政府负责配合做好支付服务便利化宣传，在支付服务便利化建设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责任部门：区

财政局)

2.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推动粤信融、中征平台等助企融资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跨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指导推动银行机构发挥粤信融、中征平台等融资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发针对阳东区重点及特色产业链的融资模块或融资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信用村、信用镇、信用区评定与创建，持续推进信用村整村授信，探索对信用镇、信用产业园、信用联合体等开展综合授信，构建“信用+产业”链接机制，促进形成“信用+产业”良性循环。(责任部门：征信管理科)阳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加大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相关部门开放企业信用信息等数据共享权限，与粤信融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落实涉农职能部门做好信用村、信用镇、信用区创建申报，协同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3. 优化县域现金服务。进一步优化县域人民币流通环境和现金使用渠道，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强化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联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保障现金供应，发挥商业银行网点和农村现金服务点作用，满足农渔文旅领域及各类商贸交易现金需求，组织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行动，保障适老化、涉外和其他特殊群体现金支付便捷性需求。及时回笼残缺污损人民币，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责任部门：货币金银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加强对拒收人民币现金、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等行为的

日常监测，商务、文旅、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人行阳江市分行查处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4. 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共同推动阳东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拓展政务和商业应用场景。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及时向阳东区政府通报最新政策要求及相关情况，为相关部门、银行和市场主体实施场景落地提供业务指导。（责任部门：货币金银科）阳东区政府负责推进公务人员、事业国资单位人员工资、财政补贴等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提供配套鼓励措施，提高数字人民币在政府消费券活动的发放比例，带动海岛文旅、特色产业和民生场景的应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国库管理与服务。加强地方财政、税务与国库业务协调联动，完善“财政—税务—国库”的定点联络机制，及时协调国库业务运行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国库业务信息化建设，确保阳东区预算执行准确高效。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规范高效办理阳东区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以及预算支出的拨付等业务。视情况视需求开辟政府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指导督促国债承销银行提升县域国债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县域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的管理，严格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责任部门：国库科）阳东区政府

负责提供预算收支业务办理资料，及时向人行阳江市分行告知财税改革涉及国库办理的新政策变化，共享预算收支执行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对预算执行重点领域的联合分析调研，联合开展涉及民生服务的财税国库政策宣传，并提供相应财政经费保障支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扎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 加强金融机构风险识别与防范化解。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推进县域存款保险宣传常态化建设，筑牢阳东区金融风险防线。人行阳江市分行及时向阳东区政府通报当地金融机构异常情况，提示金融机构风险隐患，并结合实际提出相应政策建议。〔责任部门：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及时向人行阳江市分行通报辖区金融机构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人员异常情况、声誉风险事件等情况），针对相关金融机构风险隐患，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落实网信部门向人行阳江市分行通报辖区金融机构重大负面舆情。配合推进县域存款保险宣传常态化建设，切实防范挤兑风险。（责任部门：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2.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防范化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共同维护阳东区良好金融营商环境。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及时向阳东区政府反馈问题大型企业、发债企业融资情况及风险信息。〔责任部门：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阳东区政府

府负责配合人行阳江市分行了解掌握大型企业、发债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向人行阳江市分行反馈企业高管异常行为和跨区域、跨行业经营异常情况，告知风险企业处置方案及进展情况。严厉打击企业逃废债等行为，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工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3. 推进涉赌涉诈“资金链”精准治理。持续强化市县警银协作治理合力，有力打击涉赌涉诈违法违规行为。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指导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识别研判涉赌涉诈账户、稳妥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反赌反诈防骗宣传活动，组织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租售账户行为、规范实施涉赌涉诈资金查询冻结措施等工作。（责任部门：支付结算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将当地主要银行机构纳入打击电诈工作专班，对金融机构涉案账户进行考核督导。（责任部门：区公安局）

4.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推进情报会商、加强监督指导、搭建工作平台、开展线索摸排、协助案件侦查的工作思路，继续保持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出口骗税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强化对辖内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组织推进相关机构对重点可疑交易线索的挖掘报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配合对相关案件线索开展研判、分析，协同开展地下钱庄交易对手等的查处，及时向阳东区相关部门预警辖内风险行业、企业。〔责任部门：反洗钱科、国际收支科（外汇检查科）〕阳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相关各责任部门协同推进地下钱庄、跨境赌博、出口骗税

等非法金融活动的线索研判、打击行动。依托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联动机制，推动汇警合作由市级层面向县域延伸拓展。及时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中发现的非法买卖外汇交易对手等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送人行阳江市分行。（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

5.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推动建立阳东区域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联络机制，合力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七类犯罪，维护阳东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秩序。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违法行为可疑交易资金监测力度，协同阳东区办案机关做好线索移送、案件研判等工作，协助市级办案机关及时向阳东区相关部门推送可疑交易线索，配合开展涉案资金交易协查、联合分析研判，支持阳东区运用可疑交易线索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责任部门：反洗钱科）阳东区政府负责落实政法部门牵头建立阳东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联席机制，开展专项打击治理，推动办案机关对洗钱罪上游七类犯罪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依法严惩洗钱违法犯罪，及时向人行阳江市分行反馈涉洗钱案件办理进展情况。（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

6. 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坚持假币“零容忍”，完善反假货币长效机制，增强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行为的合力。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做好反假货币信息交流，开展假币鉴定，接受办案没收的假币，做好警银收缴数据统计，发挥银行报警提供线索作用，组织开展人民币知识宣传。（责任部门：货币

金银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开展打击假币犯罪行为,通报假币案件侦办情况,组织开展反假货币宣传,解缴没收的假币。

(责任部门:区公安局)

(四)协同推进金融统计和调查研究

1.加强统计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各自业务资源优势,建立数据定期交换和对接机制,加强对阳东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向阳东区政府定期提供存贷款、涉农、绿色贷款等县域总量和结构性金融统计数据。

(责任部门:调查统计科)阳东区政府负责向人行阳江市分行定期提供统计、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涉及当地经济运行相关数据。对其他临时性经济金融数据需求,双方根据工作紧急性和必要性,在职责范围内和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基础上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工信局)

2.加强调查研究合作。强化县域经济金融领域调查研究合作,及时了解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人行阳江市分行负责结合阳东区经济金融发展特色,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就相关产业、领域等开展专项调研,不定期向县政府提供县相关经济金融专项调查成果。(责任部门:办公室、调查统计科)阳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相关部门配合人行阳江市分行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工作,为人行阳江市分行开展样本选取、实地走访、座谈调研、问卷调查等调研活动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并提供当地林业、渔业、旅游业、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特色领域以及劳动力就业、居民消费、绿色低碳等领域相关调

研成果。（责任部门：区政府研究室、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络机制。人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区政府建立高效的工作联络机制，人行阳江市分行办公室、阳东区政府党政办负责具体工作对接。有关部门分别指定1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二）强化分工落实。人行阳江市分行各相关科室、阳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任务分工，定期交流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推进信息共享。人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区政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在确保数据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定期互通经济金融运行资料 and 统计数据，以便全面实时掌握阳东区金融发展情况和相关工作情况。